

### 第三節 研究目的 ?

教育部基於「特殊教育法修訂草案」第六條的規定及「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五年計畫」第五項第一款的建議，乃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以台(85)社(二)字第八五五二一二七六號函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系林寶貴教授進行「身心障礙教育課程研發單位模式規劃研究」。八十六年五月，新「特殊教育法」公佈後，又於八月依據該法第六條之規定：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構為研究改進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具之需要，應主動委託學術及特殊教育學校或特殊教育機構等相關單位進行研究，函示本研究專題由「身心障礙教育課程研發單位模式規劃研究」調整為「特殊教育課程研發單位模式規劃研究」，本研究小組因此又將資優教育的課程研發模式納入研究範圍。

研究小組基於上述的研究動機與問題背景，乃決定本研究的主要目的如下：

- 一、實問卷調查及分區座談，蒐集特殊教育學者專家、行政人員、特教教師等各方面對課程研究發展單位成立之意見。
- 二、彙整各方意見後，分析課程研究發展單位的組織、地點、功能、經費來源等內容。
- 三、設計、規劃課程研究發展單位成立的模式，並提出有關特殊教育課程研發單位成立模式的建議方案。